

茂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
第三章 搬迁对象和任务	5
第四章 补助标准及资金拨付	9
第五章 搬迁验收	1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4
第七章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搬迁依据

- (一)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二)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
- (三)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指南》；
- (四) 《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2026〕-119）》等。

二、面临形势

(一) 搬迁难度加大。经过多年搬迁，目前经济条件较好、安置用地协调难度较小、搬迁意愿较强的受威胁村（居）民大多数已搬离危险区，未搬迁的受威胁村（居）民家庭大多数经济条件差，搬迁意愿不高，搬迁实施难，搬迁成本高。

(二) 避险搬迁选址困难。茂县地处高山峡谷，地质灾害点分布广泛，威胁区范围大，加之选址不能位于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区，导致新房选址困难，减缓了工作进度。

(三) 群众对地灾危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受威胁群众存在故土乡情重、生产生活资料难以搬离、地灾威胁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导致完成避险搬迁工作指标难度高。

(四) 因茂县地处高山峡谷地区，且受区域地质地貌条件控制和“5·12”“8·8”“6·10马尔康震群型地震”等多次地震影响，地质灾害发育较为突出，常年处于变化状态，避险搬迁需求随时可能

发生改变，导致避险搬迁工作相关规划需多频率调整。

当前，我县正处在迈步建设“州域副中心”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任务艰巨繁重，亟需进一步提升全县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直接有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地质灾害威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目标：以 2026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省级资金、州级财政和县级财政资金为支撑，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总体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转移到灾前预防，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精细化、信息化、现代化发展，以“全域综合整治”为工作抓手，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受威胁隐患搬迁工作。

建设地点：茂县 9 个镇。

建设内容：对茂县 9 个镇 182 户村（居）民实施避险搬迁。

建设工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730 万元。

资金来源：2026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省级资金 728 万元，州级财政资金 91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092 万元，详见表一。

表一 茂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筹措表

建设内容	户数	预算资金（万元）			
		总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9 个镇避险搬迁	182	2730	728	910	1092

主要经济指标及绩效目标：对 9 个镇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居民开展避险搬迁，共涉及 182 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与避让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贯彻以人为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节约用地，方便生产、改善生活的方针，注重把地质灾害后重建工程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紧密结合起来，切实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地质灾害防治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受灾害威胁群众脱险、改善人居环境作为防治重点；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指导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社会帮扶和政府补助为辅的原则；坚持与发展经济、改善人居环境、康居工程、农村三改和生态家园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分类补助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

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

(一)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地质灾害防治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受灾害威胁群众脱险、改善人居环境作为防治重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全社会防治，变消极被动的应急处置为积极主动预防，从源头防止地质灾害，同时积极采取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构成的威胁。

(二) 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重点抓好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优先安排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重要灾害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工程，集中资金开展避险搬迁。

(三) 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综合考虑全县地质灾害发育特点，全面规划，按轻重缓急进行有序、有计划地防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功能区建设、环境保护、新农村建设等密切结合，从实际出发，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各方参与防治的积极性，改善生存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四) 动态调整，力求实效

各镇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和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增强地质灾害防治的执行力度，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水平及实效。鉴于地质灾害体的复杂性、诱发因素的多样性，因此部分地质灾害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突发性，决定了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编制基准期采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基础数据具有时限性，在整个搬迁实施期间部分基础数据必然会发生动态变化。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群众搬迁自

愿程度及地质环境条件变化，也应对实施方案具体实施的内容进行适时调整，使避险搬迁方案更切合群众需求和当地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

（五）部门协同，持续发展

各镇、各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推进搬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生活好”。

第三章 搬迁对象和任务

一、搬迁对象

在我县538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内的常住本村村（居）民182户（避险搬迁户名单详见附件2）。

二、搬迁任务

9个镇共182户。

表二 茂县2026避险搬迁任务明细

序号	乡镇	避险搬迁合计	备注
1	南新镇	3	
2	凤仪镇	17	
3	沟口镇	8	
4	黑虎镇	3	
5	沙坝镇	15	
6	洼底镇	26	
7	叠溪镇	85	

8	土门镇	10	
9	富顺镇	15	
合计		182	

(一) 摸底调查及申请核实阶段

时间安排：2026年2月-2026年4月15日。由各镇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基本情况，主要是精准掌握搬迁户数、人口、经济状况、住房现状、耕作条件、搬迁意愿、安置方式等基本情况，并对必须搬迁和建议搬迁户但不愿搬迁的群众全力动员搬迁，由所在镇、村担负主体责任。县级专班对申请2026年避险搬迁农户按照该方案搬迁流程进行复核确认。

(二) 实施阶段

时间安排：2026年4月-2026年10月31日。5月底前完成选址、征地等并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10月底前拆旧复垦并达到入住条件。

(三) 中期调整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群众搬迁意愿，可在报县政府同意后可对182户避险搬迁对象进行中期调整，搬迁户必须是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上“一表两卡”登记载明的受威胁群众。

(四) 验收及资金拨付阶段

时间安排：2026年6月1日-2026年11月30日。在避险搬迁实施过程中，分步对达到验收条件的搬迁户开展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

三、搬迁对象的认定

（一）在目前我县在册地灾隐患点威胁范围“一表两卡”受地灾威胁户内，按风险程度逐级梯次纳入搬迁范围。

（二）经过地勘专业机构排查认定需要采取避险搬迁的受威胁户，在受威胁户自愿申请前提下实施避险搬迁。

（三）拟实施避险搬迁户基本情况已在村民小组、村委会、镇公示栏公示且无异议。

（四）实施避险搬迁户在地灾隐患点威胁范围内有具备居住功能的房屋且常年居住，户口所在地位于该隐患点所在的村。夫妻不同户口认定为 1 户；1 栋房屋如存在多户情况认定为 1 户（例如：1 栋房屋存在父母儿女一家人共同生活，但父母和儿女未在 1 个户头，认定为 1 户），如存在 2 栋独立且具备居住功能的房屋且常年居住认定为 2 户，以此类推；1 户搬迁户如在地灾隐患点威胁范围存在多处房屋按照 1 户认定且需全部拆除；房屋需要搬迁户户主和配偶双方签字及镇村两级认定。（具备居住功能的房屋是指具有独立的生活功能和居住功能的建筑物，有独立的卫生间、卧室、客厅等，是否具备居住功能由镇、村结合实际情况认定；户是以户籍证明为唯一来源，分户时间界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五）已享受过避险搬迁补助政策的农户不再重复享受避险搬迁补助政策。

（六）隐患点住房已经申报为传统村落保护的，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旧房不需要拆除，退还至村集体，由村集体统筹管理，农户不得在该房屋居住。

四、搬迁的要求

（一）新房建成后地质灾害隐患危险区内旧房及附属设施由镇组

织避险搬迁户无条件拆除，镇、村负责旧房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旧宅基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无条件自行复垦并种植。

（二）2026年11月底前必须完成搬迁任务，完成新房建设并入住，隐患点威胁范围内的旧房及附属设施全部拆除及宅基地复垦，镇、村负责旧房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三）搬迁后禁止返回原宅基地修建房屋，同时也不得回原村申请宅基地建房，由镇、村两级做好监督。

五、搬迁、安置方式

（一）**搬迁方式：**整点搬迁和分点搬迁两种。

1. 鼓励对处于治理费效比差、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成灾风险高的受威胁村（居）民实施整点搬迁。

2. 对整点搬迁以外其他符合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局部分点搬迁。

（二）**安置方式：**根据搬迁户选址和安置意愿，本次避险搬迁采用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货币安置、其他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

1. **集中安置：**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当地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民俗文化等为支撑，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已有安置区、中心镇、中心村的安全区域统规自建。

2. **分散安置：**缺乏统规自建条件的可在本村或外村（社区）安全区域分散安置，与其他村（社区）村（居）民在安全区域内以联建方式或独立建设安置房等形式分散安置，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30㎡。

3. **货币安置：**购房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鼓励购买城镇、农村闲

置房屋或商品房进行安置，引导搬迁户进城落户或向场镇、聚居区等基础配套完善、后续发展潜力大的区域靠拢，购买房屋需满足日常生活的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功能。

4. 其他安置：主要针对无经济收入、无劳动能力等人群，通过投靠子女或父母等方式进行安置。投亲靠友安置的避险搬迁对象，应与被投靠对象签订长期居住协议，镇政府应核实投亲靠友等其他安置方式避险搬迁对象详细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

六、选址要求

安置点应科学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不占或少占耕地。选址应避开已知山洪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中高风险区；远离陡坡陡崖、临沟临河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紧密与城乡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为目标，推动搬迁“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社区）、“三进”（进县城、进集镇、进中心村和聚居点）。

第四章 补助标准及资金拨付

一、补助标准

2026 年避险搬迁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直补避险搬迁户。

二、资金拨付

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两次进行拨付，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避险搬迁户签订协议后，完成选址或开工建设或完成旧房拆除，经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4 万元/户；在完成

隐患点旧房屋复垦、新房建设或新房购买等，经镇、县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11 万元/户；特殊情况：上述两种补助方式如同步进行也可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15 万元/户。

第五章 搬迁验收

一、迁出区验收标准

（一）避险搬迁对象属于茂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范畴。

（二）避险搬迁对象信息及其具体到户补助标准经镇人民政府显著位置公示无异议。

（三）避险搬迁对象已签订自愿搬迁协议。

（四）避险搬迁对象已拆除旧房。

（五）迁出区土地已复垦或已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的迁出区土地复垦方案（含增减挂钩实施案）。

二、迁入区验收标准

（一）集中安置

1. 集中安置点应该具备合法审批手续、县级住建质监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和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集中安置点主体工程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资料。

3. 集中安置点已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二）分散安置

1. 分散安置自建住房应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完成建设。

2. 分散安置自建住房应具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具备安全居住条件。

（三）货币化安置

1. 避险搬迁对象应购置房屋并签订购房合同（协议）或提供相关权证等手续。

2. 避险搬迁对象应提供房款全款或首付款交纳证明、以及住房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登记证明等材料。

（四）投亲靠友等其他安置

1. 投亲靠友安置的避险搬迁对象，应与被投靠对象签订长期居住协议。

2. 镇政府应核实投亲靠友安置方式避险搬迁对象详细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组织

（一）验收工作由 2026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组织验收，会同自然资源、财政、科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镇政府组成验收工作组，镇政府组成自验小组。验收工作组可视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二）参与验收的技术专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自然资源专家库中抽取，并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落实专家回避制度。

四、验收结论及评定

避险搬迁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由验收组综合评定。

五、验收步骤

（一）镇自验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避险搬迁项目工作进行自验，负责核实避险搬迁对象、安置方式、安置地点等基本信息，跟踪落实搬迁协议签订、房屋拆除、新房建设（购买）、土地复垦等开展情况，形成自验报告和有关档案（包括新安置地和旧址房屋拆除前后对比照片等电子档案）。自验完成后，向 2026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提交验收申请。

（二）县级验收

2026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收到镇人民政府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向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发出验收邀请函，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完成所有乡镇（街道）现场验收后，召开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验收会，形成《茂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以下简称《验收意见书》）。

六、验收内容

（一）乡镇自验

1. 避险搬迁对象和范围是否属于本方案认定范围内。
2. 逐户核查避险搬迁对象新址迁入情况和旧房拆除情况，相关手续是否完善。
3. 避险搬迁对象基本信息、安置方式、到户补助标准及其相关公示证明材料等避险搬迁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二）县级验收

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台账、清单等资料。
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档案资料：
 - （1）避险搬迁申请。
 - （2）搬迁前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屋照片。

(3) 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外新建成（新居住地）房屋照片。

(4) 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拆除照片。

(5) 完成复垦的照片或土地复垦方案。

3. 集中安置点合法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 新建住房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必要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5. 货币化安置的购房合同、房款交纳凭证、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等相关佐证资料。

6. 投亲靠友安置方式的由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 验收不通过情形

1. 避险搬迁对象不受地质灾害威胁。

2. 避险搬迁对象与本方案不一致。

3. 避险搬迁对象未签订搬迁协议。

4. 未按照搬迁协议支付补助资金。

5. 迁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

6. 水、电、路等必要基础设施未配套。

7. 迁出区域受地质灾害威胁房屋未拆除。

8. 投亲靠友安置方式未明确长期固定居住地点或未签订长期居住协议。

(四) 整改要求

验收不通过或有缺陷的避险安置项目，由镇人民政府监督统规自建点建设单位或分散搬迁安置户按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其费用由所涉及农户自理，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七、资料汇交

2026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负责建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档案并归档保存，将避险搬迁项目档案资料录入四川省山洪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避险搬迁子系统。

八、复垦整治

避险搬迁群众迁出后，需按规定拆除迁出地住房及庭院等附属设施，并注销不动产权证等证书。各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组织对搬迁群众原有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或还林还草，适宜耕作的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序推进茂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建立茂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严格按照“专项、专班、专人”的管理方式推动工作，实行“周通报、月小结、季度约谈、年度考核”制度进行考核通报，确保项目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开工建设、10 月底前全部完工，11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金支付和资料的归档。该专项工作实行县级指导、镇级为主体、村（社区）级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部署各项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实施谋划，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镇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在搬迁过程中要充分发

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群众动员和政策解释工作，团结带领群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同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 2026 年茂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班，通过抽调 10 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设立在茂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统筹协调全县搬迁工作，督导责任落实，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县级“包保”责任领导督导“包保”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为辖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镇参照县级成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推进办公室，负责组织动员、规划设计、方案制定、细化政策措施、落实搬迁用地、迁出地旧房拆除复垦、统筹资源力量、质量监督管理等推进实施工作，将任务落实到村（社区）、到户、到人。

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加强与县人民政府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和政策，制定落实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科学指导项目顺利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整合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工作力量和资金，加强队伍建设，以避险搬迁为手段，推动解决地质灾害防治问题；具体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及所在地质灾害点认定技术标准，指导做好搬迁范围和对象确定核准、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置建设用地保障、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负责研究提出财政资金总需求、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审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绩效目标，负责督导镇组织项目实施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推动落实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工作架构，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按照前期避险搬迁开展情况可统一调整一次年度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报州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

中期调整：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按照“退一补一”的原则，对在册地灾隐患点威胁范围内的农户经本户申请，村、镇审核后上报避险搬迁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州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对搬迁户进行调整。

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避险搬迁督查通报机制，动态开展监测监管和风险评估。落实最严格的避险搬迁销号等制度，按照“清单制”要求，建立避险搬迁对象管理动态销号清单；按照“上图入库”要求，细化并规范新房建设、搬迁入住、旧房拆除、恢复耕种等阶段的工作流程、监测跟踪制度，强化避险搬迁过程管理，确保规范实施。

要进一步加强避险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避险搬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避险搬迁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对避险搬迁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新闻媒体等的作用，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题宣传，并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全国土地日等节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动员，积极争取基层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新做法、新

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入推进避险搬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七章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在有限的资金下，满足花小钱，办大事的方针，达到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的目的，能对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达到绿化生态建设，实现“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目标；可有效降低或消除区内地质灾害的威胁，将有效地缓解长期以来困扰茂县地质灾害频发、经济损失巨大的现状，并将有力地推动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极大地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生命财产的珍视和关爱，是“执政为民”和“以人为本”思想的生动体现，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二、经济效益分析

避险搬迁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730 万元，实施后可消除、降低当地居民受地质灾害威胁，投入金额远小于潜在经济损失。搬迁安置工程实施后将使安置户居住条件得到较大的改善，更安全，更方便，实施后进行工程建设时，积极鼓励当地群众通过投工投劳参加工程建设，可增加当地群众的直接经济收入，其经济效益是显而易见的。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